

**臺北市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**  
**外縣市公私(國)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私(國)立五專學校**  
**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**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(國)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	5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 (111學年度第2學期上課96日，全學期補助5,280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教育局)
全國公私(國)立五專學校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	1. 領有臺北市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5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(111學年度第2學期總上課日數*55元/餐=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教育局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5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\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\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			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: _____				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			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: \_\_\_\_\_ 人(含原住民: \_\_\_\_\_ 人)  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  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\_\_\_\_\_ 金融機構名稱: \_\_\_\_\_ 存戶帳號: \_\_\_\_\_

承辦人: \_\_\_\_\_ 業務主管: \_\_\_\_\_ 校長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: \_\_\_\_\_

出 納: \_\_\_\_\_ 會 計: \_\_\_\_\_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(✓): 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  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
學生印領清冊 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(國)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)

學校名稱 (全銜): 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頁(共 \_\_\_\_\_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	是否為原 住民(是 者打勾, 否者免 填)	學生簽章(簽 名或蓋章)	備註
1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2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3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4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5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6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7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8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9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10		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合計		_____人			_____元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申請原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		

以上學生 (全校申請人數: \_\_\_\_\_ 人 (含原住民: \_\_\_\_\_ 人)  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\_\_\_\_\_ 金融機構名稱: \_\_\_\_\_ 存戶帳號: \_\_\_\_\_

承辦人: \_\_\_\_\_ 業務主管: \_\_\_\_\_ 校長: \_\_\_\_\_  
 連絡電話: \_\_\_\_\_  
 電子信箱: \_\_\_\_\_

出 納: \_\_\_\_\_ 會 計: \_\_\_\_\_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 (職章可)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 (✓): 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 2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  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
學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12年3月3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  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  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# 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  
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 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